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8层
电话：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010-66090016 邮编：100005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省国投羌山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4]A0298号

致：四川省国投羌山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四川省国投羌山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16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四川省国投羌山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四川省国投羌山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址变更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统称为“会议通知”），该等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在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虹阳街14号2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王勇主持。本次会议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20日15:00—2024年5月21日15:00。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数据，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19人，代表股份171,108,538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0477%。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上中国结算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71,103,5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71%；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9%。

(二) 表决通过了《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71,103,5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71%；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9%。

(三) 表决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71,103,5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71%；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9%。

(四) 表决通过了《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同意171,107,5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4%；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6%。

(五) 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171,108,5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六) 表决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171,102,5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65%；

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6%；

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9%。

(七) 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171,103,5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71%；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弃权5,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9%。

（八）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71,108,5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九）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同意171,103,5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71%；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弃权5,0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29%。

（十）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171,107,53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94%；

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6%；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十一）表决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向金融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预计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同意57,503,7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983%；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17%。

关联股东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含张鑫義先生委托四川省国有资

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行使的表决权）、吴晓蓉、王孝武回避表决。

（十二）表决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57,503,79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99.9983%；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00%；

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0017%。

关联股东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含张鑫义先生委托四川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行使的表决权）、吴晓蓉、王孝武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第（一）项至第（十二）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方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省国投羌山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薛玉婷

陈玉娟

2024年5月21日